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鉅鋃	服務機	1.監察院		1.監察委員 職 稱
下积八姓石	11个五年五代	11X 177 17X	1994		117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2	李月英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0196-0000 地 號	54	30 分之 1	林鉅鋃	出租(100年9月 16日至101年9 月15日)	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0197-0000 地 號	995	30 分之 1	林鉅鋃	出租(100年9月 16日至101年9 月15日)	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0198-0000 地 號	45	30 分之 1	林鉅鋃	出租(100年9月 16日至101年9 月15日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 20802-000 建 號				77.02	30 分之 1	林鉅鋃	出租(100年9月 16日至101年9 月15日)		
臺北市: 號	上林區陽明段	二小段 20805-	000建	112.85	全部	林鉅鋃	出租(100年9月 16日至101年9 月15日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柔	,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村	闌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鉅鋃

通知日期:100年09月15日